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重 制记录及索赔材料准备费用条款（2025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而支出的必需合理的费用：

（一）出于索赔目的而重新建立、编制记录（仅限于记录材料本身的价值，而非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二）出于索赔目的而在内部记录基础上摘选编制记录，但不包括为确定保险人保险责任而发生的法律调查研究费用。

如最终索赔在本附加险保单项下不成立，则上述费用（不论保险人书面同意与否）保险人不予承担。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